

南宫市段芦头镇、紫冢镇片区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开稿)

目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规划基础	6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6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8
第三章 目标策略	10
第一节 规划性质与规划目标	10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1
第四章 落实三条控制线，构建集约高效开发保护格局	13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13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4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	15
第五章 夯实特色的农业空间	17
第一节 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7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19
第三节 统筹推进全域乡村振兴	19
第四节 推动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21
第六章 保育水清林茂生态空间	24
第一节 加强全域生态空间管控	24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25
第七章 构建集约高效的镇村空间	27
第一节 完善镇村等级体系	27
第二节 优化镇村各类用地保障	28
第三节 加强产业空间用地保障	29
第四节 统筹镇村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31
第五节 推进镇村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33
第八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塑造特色镇村风貌	35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35
第二节 镇村特色风貌塑造	36
第九章 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39
第一节 构建高效便捷综合交通体系	39
第二节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40
第三节 构建镇域综合防灾体系	43

第十章 全面提升镇区建设品质	47
第一节 明确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	47
第二节 加强镇区空间形态与风貌引导	49
第三节 加强城镇蓝绿开敞空间建设	51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51
第五节 优化镇区道路交通网络	52
第六节 完善城市公用设施配置	54
第七节 强化城镇防灾减灾	56
第八节 加强城镇控制线管控	58
第十一章 加强规划传导，保障规划实施	59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59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60
第三节 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	61
第四节 明确近期行动计划	62
附 图	72

前 言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落实《南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按照省、市、县统一工作部署，编制《南宫市段芦头镇、紫冢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上位规划的落实和深化，是对段芦头镇、紫冢镇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作出的具体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整治与修复等各类空间活动的行动纲领，是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蓝图，是编制详细规划的基本依据，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法定依据。

规划立足段芦头镇、紫冢镇现状特征，重点明确城镇性质，严格落实已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农业、生态、建设三类空间，完善镇区布局，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塑造特色城乡风貌，对公共服务、交通、能源、水利及安全等设施进行系统安排，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为了促进段芦头镇、紫冢镇经济社会发展，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提升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结合段芦头镇、紫冢镇实际，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十届历次全会、市委十届历次全会以及县委县政府要求，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好、发展动力足的优势，统筹各类资源要素配置，科学谋划全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新时代城镇建设提供空间保障。

第三条 规划原则

落实上位要求，倡导绿色人居。强化全域、全要素的配置与安排，严格落实南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重要控制线管控要求，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底线。合理布局国土空间、优化人居环境质量、提高城镇空间品质，全面推进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坚持全域统筹，推进城镇融合。强化、落实全域全要素用途管制，实现城镇全域覆盖、自然资源全要素管控。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优化镇村空间布局，注重国土整治，形成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格局。

坚持创新驱动，提高发展质量。提高产业创新能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发展，从规模粗放型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增长，实现发展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

坚持以人为本，提升服务品质。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思想，优化城镇功能布局和空间结构，统筹城乡资源配置，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塑造高品质人居环境和服务体系。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7.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8.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9.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10.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
11. 《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2. 《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3. 《河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14. 《河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15. 《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16. 《邢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7. 《邢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8. 《南宫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9. 《南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0. 国家、河北省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五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六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层次为片区和镇区驻地两个层次。
片区为段芦头镇、紫冢镇行政辖区，总面积178.41平方千米。

镇区范围为镇政府所在地村域范围，包括段芦头镇镇区，面积为22.39平方千米。紫冢镇镇区，面积为10.07平方千米。

第七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立足段芦头镇、紫冢镇自身资源禀赋，摸清现状底数，分析现状特征，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抢抓发展机遇，积极应对挑战，为科学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奠定基础。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第八条 现状特征

距南宫主城区35公里，距南宫市中心21公里，西与明化镇、垂杨镇接壤，东与故城为邻，南与世界羊绒之都清河县隔河相望，距清河县城仅10公里，北与枣强县的“百年裘都”大营镇跨镇而邻。

片区内国道308穿越而过，青银高速公路出入口离镇区只有6公里，省道肃临公路路穿过镇区，镇域内33、11、22路公交车与南宫市区相连，极大地方便了镇区与周围县市的交通联系。

村庄分布均衡，镇村格局基本形成。全镇共涉及91个村庄，现状已形成一批具有带动作用的中心村，空间分布较为均衡，镇村格局已基本形成。

产业特色突出。现状工业基础强、发展势头好，现状产业用地面积154.92公顷，约占现状城镇建设用地的65%，其中91%的产业用地段芦头镇内，整体集聚度高。镇区羊

绒、毛毡等手工业加工、合金刀具加工和物流仓储发展潜力较大。

第九条 主要问题

（1）制约条件明显

第一产业以种植粮食作物小麦、玉米为主，规模化低，经济效益差。第二产业毛毡、皮毛加工和合金刀具加工，散布于村庄外部及镇区周边，规模小，分布凌乱，污染大。第三产业主要为商贸服务，相对集中于镇区，规模小、效益低，大多数加工产业没有原材料和足够的发展用地而得到制约；同时第一、二、三产业缺乏有效链接。

（2）基础设施

过境公路（省道282、国道308）穿越镇区，发展滞后，未形成完善的城镇路网系统。镇区无集中供热，居住条件差。排水设施不完善，仅段芦头镇区京九大街设置雨水管网，主要为明沟排放。没有充分利用交通优势，起到物流集散的作用。

（3）公共设施

现状城镇综合服务能力较弱，文化体育设施少、老年养生设施不足、公园绿地缺失、医疗设施有待提升、中小学等服务半径不合理。

村庄办公设施差、文化体育设施少、小学幼儿园等服务半径不合理，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分散不成体系。

（4）生态防护绿地不足。

片区内生态廊道较少，片区内不成体系，河流水系及水渠（清凉江、清西干渠、南衡灌渠）缺乏统一维护，部分水系生态保护不足，缺少生态修复。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第十条 发展机遇

（1）“四化联动”政策与措施，将促进镇村经济与村镇建设协调发展。

（2）产业转型升级，“互联网+”逐渐成为新的商贸渠道，段芦头镇、紫冢镇产业转型升级成为群众致富的新方式。

（3）交通便利，充分利用308国道改线和“全国重点镇”的优势，带动镇域发展。

（4）董家庙工业区建立将为片区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5）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带来的可持续发展性，为游客提供独特的旅游体验，实现绿色经济的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双赢。

第十一条 面临挑战

（1）产业发展

一产需提高科技含量，支撑二产加工制造；一产应增加皮毛动物养殖业，以支撑二产皮毛加工业及毛毡加工业。应发展商贸物流业，对应大中城市需求；同时依托清凉江水系以及沿岸林地，大力发展农业观光、生态康养等旅游项目，挖掘生态资源。

（2）镇村建设

一是完善基础设施与公共设施、尽快改善人居条件、提高承载力。二是优化产业布局与空间布局，保障健康城镇化。三是传承历史文脉、强化文化特色。

（3）改革创新

一是产业转型升级，需创新体制，强化一、二、三产联合，进行公司化经营机制探索。二是引导村民多村联建、节约土地，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节约资金。

第三章 目标策略

把握段芦头镇、紫冢镇发展要求，围绕城乡统筹、乡村振兴的建设目标，针对国土开发保护中的问题和挑战，明确城镇性质与目标愿景，提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一节 规划性质与规划目标

第十二条 规划性质

南宫市东部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绒毛加工、皮毛加工、物流为主的工贸型城镇。

南宫市东部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应巩固小麦、玉米、畜产品、蔬菜、果品生产空间，支持黑龙港流域高效节水农业发展，调整种植结构，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绒毛加工、皮毛加工、物流为主的工贸型城镇。落实上位规划关于城镇职能的要求，同时结合自身特点，拓宽产业链条，提高产品矩阵影响力，进一步打造羊绒加工、皮毛加工产业名镇。借助独特地理区位优势，与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借助目前网络平台蓬勃发展的契机，大力推进村庄电商产业发展，推动新技术、新业态、新商业模式贯穿于主导产业之中，真正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十三条 规划目标

到2025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守住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底线，水林田草保护和系统治理取得新突破，镇村统筹发展格局逐渐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进一步改善，乡村振兴取得阶段性进展。

到2035年，利用区位优势、产业优势、交通优势，切实抓好主导产业的引领作用，形成多元化现代产业体系。打造宜居宜业、特色鲜明的工贸强镇。

到2050年，各项指标达到南宫市领先水平，全域人居环境建设取得巨大成就，产业全面实现高端化、智能化。进一步提升乡镇能级，努力构南宫市产业重点镇的发展目标。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十四条 坚持底线约束、保护优先的开发保护策略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要求，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加强农业、生态空间保护，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空间结构，引导产业发展向镇区、产业平台集聚，着力构建低碳、安全的绿色城镇。

第十五条 坚持区域协同、引领带动的统筹发展策略

发挥区域优势，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协同中心城区和周边乡镇联动发展；大力提升镇区的引领、辐射、集散和带动能力，切实形成服务周边、带动乡村的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

第十六条 坚持产业集聚、特色引领的产业发展策略

镇域内产业用地应遵循集聚原则，向镇区和产业平台进行聚集，发挥规模化效应。同时应构筑“农业、工业和服务业”三业协同的现代产业体系，依托现状农业和食品加工业基础，着力发展第三产业服务业，借平台和电商打造段芦头镇、紫冢镇特色经济增长点。

第十七条 坚持区域协同、集约节约的城镇化发展策略

利用与清河县、枣强县、故城县毗邻的区位优势，加快周围市县的协同发展，以产业带动新型城镇化。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步伐，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将农村社区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推动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国土开发效能。

第四章 落实三条控制线，构建集约高效开发保护格局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划分国土规划分区，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构建集约高效的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第十八条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以现阶段三调成果为基础，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成果的范围、边界，确定为镇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确保耕地保有量不低于97.60平方千米（14.64万亩）和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81.75平方千米（12.26万亩）；确保段芦头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0.26平方千米（6.04万亩）和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33.22平方千米（4.98万亩）；确保紫冢镇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7.09平方千米（8.56万亩）和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48.31平方千米（7.25万亩）。

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

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第十九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本片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第二十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片区落实上位规划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片区为1.22倍，段芦头镇为1.31倍，紫冢镇为1倍。城镇开发边界规模5.73平方公里，不得擅自突破。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活动，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活动，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二十一条 落实农产品主产区主体功能布局

保障粮食安全，落实段芦头镇、紫冢镇作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的主体功能定位，不断增强其农业生产能力，持续深化高效节水、智能化农业发展，不断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进一步加强农业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优化区域布局和要素组合。确保农产品的稳定供应，同时促进农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第二十二条 构建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以三条控制线为基础，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构建“一廊、两心、三区、多轴”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突出“两心”引领。功能聚而全、设施完整、经济快速发展的两大镇区，加强镇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不断提升镇区综合实力和辐射带动能力。

发挥“一廊”特色。依托清凉江河打造滨水休闲生态带。

强化“多轴”联动。依托G20青银高速，国道308、省道342以及省道282打造串联垂杨、明化、段芦头、紫冢、清河、枣强、故城的经济发展主轴线。

促进“三区”协同，包括片区北部，东部高效农业区、片区中部生态农业区和片区以董家庙工业区为主的产业集群发展区。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

第二十三条 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

统筹建设空间和水林田等非建设空间，遵循用途主导功能原则，在镇域范围内划定农田保护区、城镇集中建设区、村庄建设区和一般农业区，实施分区管控。

其中农田保护区实施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土地使用用途，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理；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有序推进城市化，鼓励存量更新改造，实现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村庄建设区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村庄建设必须按照法定规划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一般农业区以充分满足农业生产和生活需要为原则，除必要农业生产设施外不安排其它产业用地。

第二十四条 国土空间用途调整与优化

充分保障农业生产空间。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多途径有效补充耕地，保障粮食安全，完成耕地保护任务。合理布局生态功能空间。落实新增造林绿化空间，重点加大清凉江以及国道308、省道282等国省干线沿线的植树造林力度，提升生态系统功能。优化建设用地内部结构。优先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与城镇开发边界规模相匹配，实现城镇建设用地合理增长；注重村庄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空心村治理等，盘活存量用地，提升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合理增加区域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用地规模，保证基础和安全建设用地需求。

第五章 夯实特色优质的农业空间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优化农业产业空间布局，保障区域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引导村庄分类发展，加强土地综合整治，加快推进乡村振兴。

第一节 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第二十五条 确保耕地数量和布局稳定

严格落实县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统筹耕地保护与生态建设，明确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的优先序。在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的前提下，逐步引导设施农业向非耕地地区适度转移，将原地类为耕地上种植果树、植树造林的地块逐步退出，恢复耕地属性。

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对种植条件好、符合复耕要求的规划林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和村庄建设用地等，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优先恢复为耕地。

第二十六条 有计划稳步恢复耕地

根据自身的耕地保护目标与“十三五”期间耕地保有量差距，推进土地综合整治，以五年周期明确恢复耕地计

划安排，有步骤开展恢复工作，确保利用五年时间恢复到“十三五”期间耕地保有量任务。

第二十七条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

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建设，确保生产力稳步提升，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成为高标准农田。提升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积极开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建设综合高效农田林网。鼓励开展土壤改良，多措并举保护提升耕地产能，不断提高现有耕地和补充耕地质量，努力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第二十八条 加强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干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第二十九条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建设项目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严格落实耕地

占补平衡责任，落实补充耕地任务。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第三十条 实施耕地进出平衡

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除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况外，确需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按照“以进定出、先进后出”的原则，先行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第三十一条 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

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集中连片、稳产高产的原则，在南白塔、西白塔、后张稳等水土资源条件较好、具有粮食种植传统的区域划定为高效粮食生产功能区，主要包括高产小麦生产功能区和玉米生产功能区。

第三十二条 深化培育农业区

依托中七里口、南七里口、后高庄等村庄现状果蔬，重点围绕绿色果蔬、设施农业培育特色产业集群，打造一批特色产业优势明显、主导产业突出、经济效益明显、市场竞争力强的特色农业产业。

第三节 统筹推进全域乡村振兴

第三十三条 引导村庄分类发展

镇域内村庄划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保留改善类、拆迁撤并类四种类型。其中城郊融合类村庄13个，集聚提升类村庄69个，保留改善类村庄8个，拆迁撤并类1个。

拆迁撤并类村庄为凉分庄村。

城郊融合类村庄为段一村、段二村、段三村、段四村、西张家庄、秦家庄、鲁义寨、王家庄、赵家庄、前紫冢、后紫冢、东紫冢、西沙窝村。

聚集提升类村庄分别为南张庄、前和生、后和生、徐马寨、北小六、东孙家庄、南小六、马尔庄、三官屯、翟固寨、安子窝、马河涯、东密井、西密井、陶家屯、董家庙、悬空、袁家村、邹家村、西王排、东王排、万户庄、唐家庄、马家庄、董家村、东沙窝、小马家屯、房家庄、吕家坡、后高庄、北七里口、阎家庄、南六方、北六方、东六方、北徐家庄、东黄家窑、西黄家窑、张侯疃、吴侯疃、李侯疃、雅化庄、杨家洼、东付家庄、花十八庙、枣营、东宋村、西宋村、前张稳、后张稳、北贊固、东白塔、西白塔、南白塔、东底阁、杨家卷、西底阁、后底阁、贾家屯、前高庄、西高庄、中七里口、南七里口、赵家都水、秦家都水、西侯家都水、东侯家都水、西王门庄、东王门庄。引导人口、产业集聚，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建设农村新型社区，强化产业支撑，提升人居品质。

保留改善类村庄分别为西康、和生店、李和生、青杨寨、王尔庄、李家村、石家庄、王义寨。以就地整治改造为主，整合村庄零散用地向村庄中心地区集中、集约化建设，控制建设总量。

第三十四条 加强村庄建设用地保障

根据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科学确定新增建设空间，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用地不得突破现状规模，新增建设用地重点保障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第三十五条 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依托现有农业发展基础，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推进传统农业与都市农业、观光农业和农村电子商务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立足资源优势，加强农产品加工业，引导农产品精深加工向农产品优势区集中，合理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第三十六条 增强乡村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服务水平

增加乡村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优化教育、卫生、养老、幼托、文化、体育、旅游、殡葬等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进水、电、路、气、通信和物流等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第四节 推动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第三十七条 加强农用地综合整治

统筹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建设工程

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建设工程，开展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发展现代农业，提高农田设施标准，合理布局田间道、生产路，构建生态景观防护林，丰富林网空间结构，包括平整土地，配套农田水利设施和道路、林网，提高土壤肥力，提升耕地质量，确保农田高产、稳产、旱涝保收；将残次林地、低效园地和未利用地，通过平整、施肥、配套相关农业水利设施，将其整理开发为耕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

开展段芦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整治区域总面积444.48公顷（6667.26亩），涉及东王排村和万户庄村2个村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共计安排7个项目，其中，农用地综合整治工程共安排1个项目，建设用地整理工程共安排3个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共安排3个项目。

整治完成后整治区域内新增7.46公顷（111.90亩）耕地，沙化耕地减少2.97公顷（44.55亩），耕地净增加4.49公顷（67.36亩）。

第三十八条 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

通过实施增施有机肥模式、增施有机肥和种植绿肥模式、增施有机肥和秸秆还田腐熟模式等，开展土壤肥力保护提升，运用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秸秆还田等轻简、高效、操作性强的技术措施，提高土壤肥力，保护和提升耕地质量；推广应用现代农业水肥一体化技术和粮油作物、果树土壤综合改良技术，有效提高耕地质量。

第三十九条 推进乡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对“空心村”和“危旧房”等农村闲置低效用地进行梳理，通过村庄建设用地的集约利用，增加必要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第六章 保育水清林茂生态空间

融入区域生态网络，坚持自然资源统筹保护和系统治理，开展生态修复，构建与开发保护相适应的生态安全格局。

第一节 加强全域生态空间管控

第四十条 科学合理保护生态空间

衔接南宫市“三带四区、一网络多节点”的生态空间总体格局，嵌入全区林田环绕的绿地空间网络。

规划片区形成“一带、一网格、多节点”的生态空间布局。“一带”：清凉江生态保护带；“一网格”：规划依托南衡灌渠、清西干渠、清乔渠、乔村渠等水渠与主要交通干线G308、S282、青银高速等组成片区生态空间网络；“多节点”：提质增效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确定全域多个生态公园节点。

第四十一条 系统加强林水空间生态修复

通过生态修复为发展现代生态农业奠定坚实基础，形成集聚高效、绿色低碳的发展新格局。重点针对农业空间内水渠路网、带状绿地等生态斑块开展生态修复。推进河流、干渠两岸建设生态隔离带，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实现生态廊道贯通，系统提升水生态环境和水质安全保障能力。在优先保障耕地稳定前提下，鼓励城镇工矿等废弃

地或其他未利用地复垦或开发为林地，修复与保护各级道路两侧绿化带，加强交通干道绿地的系统修复。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四十二条 强化水资源供需平衡

执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可持续利用水资源。坚持以水定人、以水定城、以水定产，综合考虑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调整用水结构，严控用水总量。

第四十三条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推动农业节水，深化推广节水技术和品种，推动农业转型升级、节水降耗、提质增效，提升农业灌溉效率。

深化工业节水，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加快节水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动企业节水改造，强化企业用水管理。

加强生活节水，推动乡镇供水老旧管网改造，系统治理管网漏损，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从严管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加大中水回用。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过的中水继续深化处理，回用于景观用水、城市绿化、道路清洁等领域。规划至2025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0%以上。规划至2035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

第四十四条 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

以“节、引、调、补、蓄、管”为重点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统筹考虑地表水、地下水、外调水和其他水源的利用，推进外调水配套设施建设，利用本地地表水有序有效替代地下水。

开展南宫市地下水水库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水源置换工程管护，减少地下水开采量，建立健全农村供水管护机制，提升农村居民生活水源置换成果。

统筹调度外调水和本地地表水，实施灌溉管网、河道清理治理、河渠清淤等工程，保障农业灌溉水水源置换，提高地下水水位，实现地下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第四十五条 强化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在符合耕地保护政策的前提下，沿国道308、省道282、京九线、雄商高铁等交通干道两侧，沿清凉江、清西干渠、南衡灌渠、清乔渠、乔村渠等水域两侧空间适度增加绿量，在现状公路、河堤道、村道基础上开展农田林网建设，增强农业生态系统稳定性。

提升林业产业效益。树立科学观念，加强林地经济循环理念，平衡林业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挖潜城乡绿化面积，优选种植树种，提升城乡绿化覆盖率，不断改善生活环境质量。合理布局经济林，人工商品林种植规模，实现林业效益双提升。

强化林地保护管理制度。实行林地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科学划分林地保护等级，实行林地分级管理和森林面积占补平衡。推进林地监管方式转变，加大林地保护监管力度。加强林地和森林生态系统的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建设，提高林地利用率和森林质量，减缓自然灾害影响程度。水、旱、火灾等灾害导致的林地损毁，要尽快恢复森林植被，力争不因灾而减少林地数量

第七章 构建集约高效的镇村空间

坚持以人为本，以镇区为核心，中心村为重点，基层村为支撑的城乡协同发展新格局，统筹城乡生活、生产需求，强化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镇村发展方式向内涵式提升转变。

第一节 完善镇村等级体系

第四十六条 镇村体系结构

规划构建“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镇村体系格局。

规划段一村、段二村、段三村、段四村、西张家庄、鲁义寨、西康、王家庄、李和生为段芦头镇区。规划前紫冢、后紫冢、后底阁、西沙窝为紫冢镇区。

中心村：20个。段芦头镇7个中心村，分别为安子窝、董家庙、后和生、南张庄、万户庄、西王排、徐马寨。紫冢镇13个中心村，分别为北六方、东宋村、东王门庄、房家庄、后高庄、花十八庙、前张稳、秦家都水、西白塔、西底阁、马家屯、张侯疃、中七里口。

基层村：58个。段芦头镇26个基层村，紫冢镇32个基层村。

第四十七条 引导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划分

镇政府驻地段一村、段二村、段三村、段四村、东紫冢、后紫冢、前紫冢，不需编制村庄规划。

单独编制村庄规划19个，分别为西张家庄、秦家庄、西康村、李和生村、徐马寨村、北小六村、青杨寨、马河涯、董家庙村、西王排、万户庄、石家屯村、鲁义寨、南张庄、西沙窝、小马家屯、房家庄、王义寨、秦家都水、张侯町（疃）、李侯町（疃）、吴侯町（疃）。

合并编制村庄规划2组（4个），分别为：后底阁村庄规划（后底阁、西底阁）、西宋村村庄规划（西宋村、东宋村）。

片区剩余村庄为“通则式”规划管控。

第四十八条 明确镇村职能结构

发挥自身资源禀赋，以工贸带动型乡镇为目标，强化镇区生活、生产服务功能，巩固全镇经济发展基础。建设具有特色功能的村庄，形成“一村一品”的村庄职能结构，实现镇域乡村全面振兴。

第二节 优化镇村各类用地保障

第四十九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坚持建设用地与人口布局相协调，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规划确定村庄建设用地11.81平方公里，开发边界外总量不减少。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第五十条 合理确定各类建设用地规模

科学利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城镇开发边界内，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严格落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民生设施、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城镇开发边界外结合城镇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要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统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空间，支持乡村文旅设施建设及农村产业发展。

保障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国家、省重要基础设施，统筹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交通、水利、能源、环卫等设施建设要求。规划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范围内完成用地审批前，按规划基期地类及相关规定管理，未经批准不得转变用途。

明确其他建设空间用地布局。现状特殊用地原则上保留，禁止扩建，符合省、市对特殊用地的相关管控要求。

第五十一条 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规划期末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外2020年现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结合村庄实际建设需求，识别村庄集中建设区，因地制宜划定建设边界，做好总规与详规传导衔接。

第三节 加强产业空间用地保障

第五十二条 以龙头企业促进产业平台规模化发展

片区内积极发展羊绒皮毛加工、合金刀具加工、电子商务、物流等优势产业，加大镇政府驻地、董家庙工业区等产业布局相对集中区域周边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带动周边村庄共同发展。

以龙头企业带动发展。集中力量，加大投入，扩张经济总量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经营。不断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加强品牌质量建设、全面推行绿色制造。

提高产业用地效益。以产业平台为载体，以龙头企业为牵引，不断提升平台承载能力和发展水平，持续推进产业项目集中集聚，打造集智能制造、绿色食品、新型电子材料、商贸物流为一体的片区南部以董家庙工业区为主的产业板块。

第五十三条 推动农业产业规模集约化经营

依托片区现状农业资源和畜牧业养殖，推动规模经营、集约经营，形成以畜牧养殖与特色林果业种植并重的农业发展格局。推动农业集约化发展，依托片区北部集中连片的基本农田，打造西部农业板块，果蔬生产区、粮食生产区。东部农业板块，特色农产品区、粮食生产区。

第五十四条 培育特色乡村旅游作为经济新增长点

立足本土特色产业优势，不断推进产业、生态、文化旅游、基础设施融合发展，以清凉江生态治理为契机，大力发展战略生态游等乡村旅游新模式。

第四节 统筹镇村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五十五条 构建镇村两级社区生活圈

构建“镇一村”两级社区生活圈层级，强化乡镇层面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统筹。

镇层级，依托镇区形成15分钟生活圈服务核心，在完善社区基础设施配置的同时，加强为农服务功能，提升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等方面的服务品质。构建由避难场所、应急通道和防灾设施组成的救援服务体系。

村层级，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按照5—10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使用服务要素，注重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

第五十六条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完善各类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强化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布局，强调设施“共建共享”，推进基层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基础教育均衡布局，加快基层体育设施和全民健身场地建设，促进基本医疗设施空间扩容，合理配置社会福利设施，完善殡葬服务设施。

优先保障城乡教育设施用地需求。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设施配置，每0.7-2万人设置1所小学、每2-4万人设置1所初级中学，加强基础教育均等化保障。段芦头镇镇域内规划改扩建现状中学，规划保留现状12所小学，4所幼儿园。紫冢镇镇域内规划保留现状中学，规划保留现状24所小学，1所幼儿园。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建设多

层次托育服务体系，确保学前教育和普惠性幼儿园用地需求。

推进镇村医疗卫生设施建设。推进优质医疗设施扩容和均衡布局，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按照市乡镇（街道）级、村（社区）两级医疗设施配置。保留现状村庄卫生室，段芦头镇镇域内规划新增1处综合医院；紫冢镇镇域内规划1处新增1处综合医院。

健全城乡公共文化设施。统筹城乡文化设施建设，建成供给丰富、均衡发展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落实镇级、村（社区）级两级文化设施服务体系。镇级文化设施主要为综合文化站，分别设置于每个镇。村（社区）级文化设施主要为综合文化站，建议结合每个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设置。

合理配置全面健身服务设施。落实体育强国要求，加强全民建设设施建设，全面提升体育设施均等化服务水平，形成镇级、村（社区）级两级布局合理，层次分明的公共体育设施体系，并确保人均场地面积不低于2.6平方米。镇级体育设施为体育活动场地，规划每个镇街道设置1处，分别服务于每个镇。村（社区）级体育设施以每个村（社区）为基本单元，分别结合广场、公园绿地等公共空间设置体育活动场地。

保障镇村社会福利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各类社会保障设施建设，落实镇（级、村（社区）级两级社会保障设施。镇级社会保障设施于每个乡镇（街道）街道设置1处养老

机构，满足人均养老用地指标要求，分别服务于每个乡镇）。村（社区）级社会保障设施，规划在每个村（社区）级分别1处托老所，服务于本村（社区）。

殡葬设施。落实上位规划殡葬服务设施体系，新（改扩）建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经营性公墓等殡葬服务设施。片区规划一处殡仪服务中心，位于段芦头镇；两处公墓位于段芦头镇和紫冢镇；6处骨灰堂，涉及段芦头镇3处，紫冢镇3处。

第五节 推进镇村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五十七条 盘活存量，推进流量用地转化供给

积极盘活存量空间。有序推进低效产业用地、工矿废弃地等存量用地整治，将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土地一并纳入整治范围，鼓励集中成片开发，实现土地化零为整利用。

推动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依法依规开展空心村治理，释放农村存量土地资源，提高农村土地利用效率。积极推进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按照“居民自愿、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的原则，稳妥有序推进旧村庄用地拆迁腾退，推动零散农村工业用地向镇区和产业平台集中，逐步实现城镇建设用地结构优化。

第五十八条 积极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整合集体土地产业空间，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逐步改善村庄产业用地低效开发的情

况，鼓励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与其他单位、个人兴办企业，合理确定可以入市的产业用地规模，防止村庄产业过于分散。

入市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必须经过依法登记，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且规划用途应当为工业或者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入市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应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第八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塑造特色镇村风貌

注重历史文化资源的传承利用，引导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融合自然和文化特色资源，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第五十九条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为后底阁遗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为南宫白氏家族墓地。县级文物保护单位6处，分别为段二碑组、马继壮祖坟碑、明故法师碑组、张文炳碑、悬空寺遗址、晁征墓。一般文物保护单位27处。

应在详细规划阶段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等。新建建设项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各项要求。对于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对村庄古墓葬遗址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河北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

第六十条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进行保护和管理。重点保护和利用后底阁遗址等代表性历史遗存，强化本体修缮，设立文化保护标识，深化环境综合整治，保持遗产真实性、完整性。

推动文化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依托乡村旅游和特色小镇，打造一批传统戏剧演出场所、传统手工艺传习场所和传统民俗活动场所，构建民俗体验精品游线，打造“文化游”品牌，推动文化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

第二节 镇村特色风貌塑造

第六十一条 加强镇域重点区域风貌格局

依托清凉江、清西干渠、南衡灌渠、清乔渠、乔村渠打造串联片区的生态景观风貌带；结合片区南部董家庙工业区打造现代工业风貌区；结合两大镇区原有文脉风貌打造乡镇风貌区；依托历史文化遗产与人文精神打造生态人文区。

生态人文风貌区：以清凉江为核心，联动后底阁遗址、悬空寺、张文炳碑等省历史文化遗产，展现片区特色生态景观和历史人文风貌，是特色乡镇风貌展示的核心区域，体现历史人文精神和现代生态风貌。

现代工业风貌区：即片区南部以董家庙工业区为主导的产业片区。展现高质量现代工业园区风貌，以现代化、生态化的工业建筑，融入产业文化要素，展现产业发展方向。

乡镇生活风貌区：包括段芦头镇、紫冢镇在内的镇区核心区域。在乡镇原有文脉特色的基础上，将新型产业与乡村自然风光相结合，展现全新的乡镇发展画卷。

第六十二条 加强村庄布局形态引导

通过村庄布局形态引导提升镇村风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按照拆迁撤并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集聚提升类村庄、保留改善类村庄进行分层次、分要素、分节点引导，呈现典型的平原镇村布局风貌。

拆迁撤并类村庄1个：为凉分庄，拆迁撤并后安置于段芦头镇区西北，原308国道北侧。

城郊融合类村庄14个：包括凉分庄、鲁义寨、秦家庄、王家庄、西张家庄、赵家庄、东紫冢、后紫冢、前紫冢、西沙窝。各村融合发展，完善镇区各类配套设施。

集聚提升类村庄69个：包括安子窝、北小六、东密井、孙家庄、东王排、董家村、董家庙、后和生、马尔庄、马河涯、马家庄、南小六、南张庄、前和生、三官屯、唐家庄、陶家屯村、万户庄村、西密井、西王排、徐马寨、悬空、袁家村、翟固寨、邹家村北六方、北七里口、徐家庄、北贊固、东白塔、东底阁、付家庄、东侯家都水、东黄家窑、东六方、东沙窝、东宋村、东王门庄、房家庄、后底阁、后高庄、后张稳、花十八庙、贾家屯、李侯疃、吕家坡、南白塔、南六方、南七里口、前高庄、前张稳、秦家都水、李侯町、西白塔、西底阁、西高庄、西侯家都水、西黄家窑、西宋村、西王门庄、马家屯、雅化庄、阎家庄、杨家卷、杨家洼、枣营、张侯疃、赵家都水、中七里口。进一步实现文化特色鲜明、风光特色纷呈，完善村庄各类配套设施。现有宅基地以微改造为主，

保留改善类村庄8个：包括和生店、李和生、李家村、青杨寨、石家屯、王尔庄、西康、王义寨。延续村田相依的格局，原则上在保留现状基础上进行风貌提升工作。现有宅基地着重提升居住功能，改善居住条件。建筑色彩以黄色系、灰色系和白色等低饱和度色彩为主。

第九章 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深度融入区域交通一体化发展格局，加强与南宫市中心城区、清河县、故城县、枣强县、周边乡镇的快速联系，构筑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体系；以“共建共享”为原则，完善乡镇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高基础设施对城乡生活和产业发展的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韧性安全镇村建设。

第一节 构建高效便捷综合交通体系

第六十三条 融入交通一体化，打造畅通公路网

规划构建“三横三纵”全域综合对外交通体系。三横：规划保留现状G308和青银高速，增加建设省道342，东西方向连接片区与垂杨、故城县。三纵：规划保留京九线与省道282，规划建设雄商高铁，南北方向连接枣强、紫冢、段芦头、清河县。

第六十四条 建设辐射乡村的农村公路网

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不断完善县、乡道主干线建设，加快实现乡镇间、乡镇与村庄间、村庄之间道路联网，发挥对外运输及城乡快速运输的集散功能。规划建设万户庄与石家庄间的联村路，将华山路（万户庄至清河）、太行路（段芦头清凉江15米连接线，石家庄至清河

)、祁连路(董家庙工业区至清河)，南延连接清河县，加强与周围县乡的交通联系。

第二节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第六十五条 完善供水设施网络

加强利用地表水和再生水，完善全镇供水设施布局。

以“共建共享”为原则，规划保留利用段芦头供水站(扩建)、南宫市第九供水站，供片区生活和生产用水。

保留利用段芦头供水站(扩建)，东王排供水站，供全镇生活和生产用水。保留利用南宫市第九供水站，位于紫冢镇西底阁村，供全镇生活和生产用水。近期采用地下水，远期利用地表水。

第六十六条 排水体系

以“共建共享”为原则，规划保留利用现状污水处理厂，对片区内污水进行处理。规划管道分别连接段芦头污水处理厂、紫污水处理厂，将镇区污水集中处理。各村庄根据实际情况，建设联村污水站，解决污水排放问题。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用明渠或管道将各村坑塘就近与清西干渠、清凉江、南衡灌渠、清乔渠、乔村渠联通，避免内涝。

第六十七条 构建可靠供电网络

以“共建共享”为原则，规划保留现状段芦头35kV变电站、紫冢35KV变电站、徐董35kV变电站、秦庄110kV变电站，满足片区生产和生活用电需求。

规划保留现状段芦头35kV变电站，到规划末期，扩建徐董35kV变电站为110kV变电站，末期容量为 $2 \times 31.5\text{MVA}$ ；秦庄110kV变电站增容改造后主变容量为 $2 \times 40+50\text{MVA}$ 。

规划将现状紫冢35KV变电站升级改造为110KV变电站，主变容量提升为 $2 \times 31.5\text{MVA}$ 。

规划沿镇域内110kV高压线采用架空线方式，设置25米宽高压走廊。结合村庄空间布局及镇域道路建设，10kV线路宜沿道路布设，避免穿越居民点和主要道路。

第六十八条 形成通信网络全覆盖

依托现状段芦头镇区东部、紫冢镇镇区南侧的电信局支，装机容量可以满足镇区及周边村庄要求。规划以“共建共享”原则，保留22处移动通信塔，基本覆盖全域。

第六十九条 利用清洁高效供热形式

规划片区村庄利用天燃气供热为主，鼓励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建设，采用多种清洁能源形式供热。

规划紫冢镇纬七路与经一路交口建立集中供热换热站，对镇区进行集中供热。规划段芦头镇区采用天燃气供热方式，规划气源接田家庄门站。

第七十条 完善供气设施网络布局

规划镇供气形式以天然气为主，完善镇区及各村庄燃气管网。

规划片区以天然气为燃料，以“共建共享”为原则，规划片区气源接自田家庄门站。规划到2035年片区总耗气量2389.89万Nm³/年。

规划片区气源接田家庄门站，输气管线压力为次高压1.6MPa，设置一座次高压-中压调压站，调压后燃气压力为0.4MPa，通过管道输送，沿清乔渠、公路干线，供片区的用气需求。

规划燃气管道采用环枝结合的铺设方式。燃气管道尽量避免布置在快车道下，一般布置在人行道或慢车道下，在个别狭窄路段可布置在绿化带内。

第七十一条 环卫工程规划

提升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推进城乡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

以“共建共享”为原则，规划保留利用片区两座垃圾转运站，进行村收集、乡（镇）转运、市处理。

规划镇区和村庄沿主要街道设立垃圾收集点或垃圾收集箱，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70m，并应布置合理。垃圾收集点的位置应固定，并符合方便居民、不影响市容观瞻、利于垃圾的分类收集和机械化收运作业等要求。

垃圾收集后分别运送至压缩转运站，转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七十二条 重大基础设施与廊道控制

片区范围内的变电站、燃气调压站、污水处理设施、供水设施和220KV电力线、110KV电力线、35KV电力线、高

压输气管线、中压输气管线等重要廊道，应按照相关法律和规范要求，留足防护距离。

在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具有爆炸危险的工厂、企业、场馆等建筑物和构筑物。并设臵明显的标识；沿线建筑物应做好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规划。

第三节 构建镇域综合防灾体系

第七十三条 构建全域安全格局

落实上位规划关于风险区划分及控制要求，片区存在暴雨、洪涝、大风灾害风险。在地质灾害风险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避开主要灾害源点，对无法避让的或受灾害影响低的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片区南部、东部，清涼江沿岸属于洪涝风险区控制线范围，应加强与相邻乡镇和周围县灾险救助的区域联动，共同构建应急救援体系与生命线工程。结合国道308、省道282、省道342形成镇域内主要救援疏散通道，结合其他交通道路形成应急救助避难网。通过完善洪涝隔堤工程与控制性工程，完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灾情快速评估、上报和发布制度。

第七十四条 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

落实上级级划定的洪涝风险控制线，主要位于片区南部、东部，清涼江沿岸，并根据河道管理范围，结合防洪要求，将主要行洪排沥河道沟渠清涼江、清西干渠、清乔渠、乔村渠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为洪涝风险控制线。

依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规划清涼江按50年一遇标准设防,现状清涼江设有堤坝。清乔干渠、清西干渠、南衡灌渠按50年一遇标准设防,镇区达到20年一遇防洪标准,中心村和基层村按照10年一遇标准设防。

第七十五条 加强地震灾害防御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片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推荐性调整为0.1725g,按抗震设防烈度7度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提高至0.20g。区域内的新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台等建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保证发生本区域设防地震时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国家鼓励在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中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提高抗震性能。

第七十六条 保障消防设施建设空间

积极落实镇域消防规划,构建多层级消防体系。段芦头镇区设1处一级普通消防站;紫冢镇区设1处二级普通消防站。工业集聚区、各村庄按需设置消防值班室。镇区消防用水由给水管网、天然水源和消防水池供给。镇政府布置消防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并建立消防调度指挥专用无线通信网。消防车道依托镇域内主要交通干道和各级道路、地块内部消防通道共同组成。规划考虑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作为防灾的避难、疏散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不得随意占用。

消防设施布局：到2035年，段芦头镇区设1处一级普通消防站；紫冢镇区设1处二级普通消防站。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消防供水：到2035年，建成4个消防水源取水点，其中2处为沿清凉江沿岸修建的取水码头。消防供水应满足《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对消防供水设施的要求。

消防装备：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对消防车车辆装备、灭火器材装备、抢险救援装备、消防员防护装备、水域救援常规装备进行配置。村内消防设施建设要做到“三有”，即有一个固定的消防场所，有一个灭火供水设施，有一个完善的火警处置制度。

第七十七条 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气象灾害防御

提高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能力。在镇区人员密集场所以及气象灾害易发区域配备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设施，农村地区加强有线广播、高音喇叭等信息接收终端建设，保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畅通。

第七十八条 完善人防工程体系

服务平时功能，保障战时功能，镇区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应考虑战时防护的需要，满足人防工程相应标准，并做好平战转换规划。人防防护空间体系以人防工程为主体，以地下空间兼顾人防工程、普通地下空间为辅助的规划建设。

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方针，统筹人防工程建设与地下空间开发，至规划期末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1平方米。

第十章 全面提升镇区建设品质

尊重镇区发展现实基础，优化镇区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塑造镇区空间形态与特色风貌，统筹公共空间与蓝绿网络，强化控制线管控，全面提升城镇建设品质。

第一节 明确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

第七十九条 构建两大镇区空间结构

段芦头镇镇区规划构建“两轴、一带、两区”的布局结构。

两轴：干渠路与京九大街形成的商业轴。

一带：为沿城镇中心水系的城镇活力带。

两区：为综合服务区、宜居生活区。

紫冢镇镇区规划构建“两轴、一带、两区、多节点”的布局结构。

两轴：高紫线与省道282（原肃临路）形成的快速发展轴。

一带：为沿城镇中心商业的城镇经济活力带。

两区：分别为商务金融区、宜居生活区。

多节点：包括镇区综合服务中心、镇区绿心、公共服务节点和景观节点等。

第八十条 实施规划分区分类管控

结合空间结构，将城镇集中建设区分为八类二级分区，实施分区管控。

居住生活区：主要分布在现状居民住宅集中分布的区域，重点提升居住品质，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主要分布在干渠路以东、以北和肃临路东西两侧区域。

综合服务区：主要为现状和规划的公共服务设施分布的区域，重点保障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主要分布在国道308、肃临路沿线。

商业商务区：主要沿国道308、省道282、京九大街、干渠路和肃临路沿线，结合居住用地分布，主要布局商业、集贸等用地，鼓励土地混合利用。商业商务区是城市提供商业服务、商务办公的核心空间，应集约紧凑，满足服务等级、规模及类型要求。

工业发展区：以工业用地为主导用途类型，兼容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适当布局为企业服务与配套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主要分布在镇区东部、京九铁路沿线和镇区西南部、国道308沿线。

物流仓储区。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完善现有仓储用地布局，依托城区周边布局，主要分布于国道308、省道282沿线。

绿地休闲结合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划定，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为主要功能导向；公用设施区包括

变电站、污水处理厂等公用设施用地，主要分布于镇区周边。

第八十一条 优化用地结构，提升城市宜居度

完善居住用地结构。结合现有居住空间，优化宅基地内部布局，规划减少镇区居住用地面积，逐步加强住房集聚建设，逐步改善现状居住用地和产业用地混合的布局情况，将居住用地和产业用地沿干渠路分割。引导产居分离。

补足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短板。按15分钟生活圈设施配套体系进行配置，提高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加强公共服务中心塑造，重点完善文体、社会福利设施建设。

保留产业集聚发展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内鼓励现状产业用地存量更新，提高产业用地利用效率。

结合城镇发展需求，逐步提升道路交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的用地占比，塑造品质宜居城镇空间。

第二节 加强镇区空间形态与风貌引导

第八十二条 塑造特色城镇风貌

段芦头镇镇区规划构建“两轴、一带、两区”的布局结构。两轴：干渠路与京九大街形成的商业轴；一带：为沿城镇中心水系的城镇活力带；两区：为综合服务区、宜居生活区。

紫冢镇镇区规划构建“两轴、一带、两区、多节点”的布局结构。两轴：高紫线与省道282形成的快速发展轴；一带：为沿城镇中心商业的城镇经济活力带；两区：分别

为商务金融区、宜居生活区；多节点：包括镇区综合服务中心、镇区绿心、公共服务节点和景观节点等。

第八十三条 强化各类建筑风貌引导

镇区建筑主要分为居住建筑、商业建筑和工业建筑3类，进行风貌分类引导。

居住建筑：村民住宅多为低层建筑，新建小区主要以多层为主，色彩以黄色系、白色和浅灰色为主；住宅建筑风格应选用现代式，突出简洁、明快的特点。

商业建筑：新建商业建筑风格以现代、简约为主，可采用纯度、明度较高的色彩，增强其公共性与标识性，建筑立面以砖石墙面为主，避免大面积玻璃幕墙带来光污染和清洁难等问题。建筑体量和形式必须与周围道路及周边建筑相协调。

工业建筑：工业建筑布局应强调高效、集约，建议工业以装配式建筑为主。建筑色彩以乳白色、浅灰色为主，避免饱和度过高的色彩大面积出现，建筑风格宜选择简洁、现代的样式。

第八十四条 加强城镇开发强度管控

规划采用“因地制宜、分区管控”策略，将镇政府驻地划分为三个强度分区，实行等级化的开发强度管控。将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区域，划分为一级强度分区。将重要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和商业建筑地区，划定为二级强度分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将仓储物流、公用设施、交通设

施和工业建筑等划定为三级强度分区，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第三节 加强城镇蓝绿开敞空间建设

第八十五条 构建镇政府驻地公园开放系统

规划至2035年，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达到100%。结合段芦头镇、紫冢镇的现状自然资源，规划构建段芦头镇区“一心、一带、多点”空间布局。“一心”：以镇区中心水系形为蓝绿空间核心；“一带”：沿清西干渠两侧的绿色活力带；“多节点”：均布在中心镇区内部的多个公共场地形成的景观节点。

规划构建紫冢镇区“轴+节点”布局结构。“两轴”：沿镇区肃临路和高紫线形成的绿色活力发展轴；“多节点”：均布在中心镇区内部的多个公共场地形成的景观节点。

第八十六条 合理布局防护绿地

规划在国道、主干道及重要的市政设施四周设置绿化防护带。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八十七条 构建镇区社区生活圈

规划形成“镇级—社区级”两级公共服务体系。规划镇级公共服务中心两处，结合镇政府形成公共服务中心。规划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原则上每个5-10分钟生活圈设置1

处，新建区域宜结合开放空间构建全龄友好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保障生活服务质量。

第八十八条 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

均衡布局教育设施。规划保留段芦头镇镇区现状公办中小学，1所中学，3所小学，1所幼儿园。规划在段芦头镇区改扩建现状中学一所，位于镇区北部，并设置小学和幼儿园。规划紫冢镇区规划保留现状小学和幼儿园，对现状设施修复改善，占地面积为2.22公顷，占建设用地的1.79%。

优化医疗卫生设施品质。构建优质均等的医疗卫生设施体系。规划至2035年，规划在镇政府东侧设置紫冢镇中心卫生院，面积为2.09公顷。在其西南侧规划广场，形成抗震医疗救护中心。规划在紫冢镇区设置医疗设施两处，位于原肃临路与规划杨紫线交叉口东侧，面积为1.91公顷。结合15分钟生活圈各设置1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保证人均医疗建设用地达到0.7平方米/人，每千人医疗卫生床位数达7张以上。

建立高品质社会福利设施。规划至2035年，规划在段芦头镇镇区新建3000m²的敬老院与养老公寓，位于段东街东侧

第五节 优化镇区道路交通网络

第八十九条 优化镇区路网结构

规划镇区道路网系统采用方格网形式，主干路网骨架为“两横三纵”。并将镇区道路分三个等级，即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

主干路的主要功能是划分城镇功能组团，联系城镇对外交通、以及镇区功能组团间的快速联系。次干路是城镇中的辅助性干道，起集散交通的作用，同时兼有服务功能，支路对道路网起补充作用，解决局部地段的交通联系，以服务功能为主。

规划构建段芦头镇区“两主一辅，五横八纵”道路系统。主干路：“两主一辅”：“两主”G308、S282；“一辅”为京九大街。次干路：“五横九纵”：“五横”分别为北环路、府前街、文化路、北京街和上海街；“九纵”分别为清桥东路、郑州路、南宁路、济南路、石家庄路、干渠路、段东路、站前路、济南路。

规划构建紫冢镇区“一主三辅，四横同向”道路系统。主干路：“一主三辅”：“一主”南北向省道282；“三辅”分别为东西向高紫线和纬七路、南北向乡道809。次干路：“四横同向”：“四横”分别东西向四条次干路，纬一路、纬三路、纬六路和纬七路；支路：加密城镇路网密度，实现微循环。

第九十条 控制镇区道路红线宽度

完善镇区干路网系统，打破河流阻隔，规划形成方格网状路网布局，形成主干路、次干路二级体系。

主干路红线宽度控制为40-60米，路面采用一块板和三块板结构。次干路控制红线18-25米，采取双向两车道，一块板的组织形式。支路控制红线16米，采取双向两车道，一块板的组织形式。

第九十一条 鼓励绿色出行，发展低碳交通

强化交通节能减排，优化交通能源结构，鼓励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的应用。推动居民和公共充电系统的改造和建设，优先在镇区内公共服务中心等地点配建。规划至2035年，绿色交通出行比例不低于50%。

第六节 完善城市公用设施配置

第九十二条 完善电力设施布局

规划保留镇区秦家庄站110KV和紫冢站110KV供电站，规划新增110KV电站，位于紫冢镇镇区，原肃临路沿线，为镇区供电。

第九十三条 提升通信服务水平

规划保留段芦头镇镇区北侧段一村、紫冢镇区南侧西底阁村现状邮政所，与省道282、干渠路、京九大街沿线商业设施形成服务带。现有装机容量满足镇区及周边村庄要求。

第九十四条 调整镇区供热结构

规划镇区供暖采用多种形式，有条件的采用天然气壁挂炉进行供暖；其他用户采用电力、太阳能等新型供暖方式作为补充。

第九十五条 满足镇区供水需求

规划保留利用现有供水厂，设置段芦头加压站和紫冢镇加压站，位于段芦头镇区西南，国道308南侧；紫冢镇区南侧，原肃临路南侧，为镇区加压供水。

规划输水管线沿主干路、次干路分布，采用支状分布，敷设管线约1.75万米，管径500-2000mm，铺设注意坡度，保证通达性、连通性以及全覆盖。

第九十六条 拓展气源供应能力

规划镇区能源供应以天然气为主，电及液化石油气为辅助，多种能源综合利用。

逐步分期实施全域通燃气，近期推广使用电能、太阳能等其他清洁能源，使用清洁能源的户数比例 $\geq 70\%$ 。

规划管线沿主干路分布，采用支状分布，燃气管线敷设约2.5万米，从现状中压主管道引气入户，规划设置燃气阀。

第九十七条 推进环卫设施建设

镇区设立垃圾收集点并建设环卫队伍。镇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运送至压缩转运站，转运至县域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九十八条 建设污水处理系统

规划期末镇区采取雨污分流制。规划保留现状为段芦头镇污水处理厂、紫冢镇污水厂，规划新增董家庙污水处理厂。

规划段芦头镇区京九大街、肃临路、原国道308、干渠路、油库路、新国道308等主要道路的新建排水管道，将镇

区污水集中处理。规划沿紫冢镇肃临路敷设排水主管道，同时敷设前紫冢、后紫冢、东紫冢、后底阁、西底阁的排水干管，连接紫冢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污水用于工业回用或用于灌溉。

雨水通过道路自然排水，排入镇区周边坑塘田地。

第七节 强化城镇防灾减灾

第九十九条 加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

规划依托段芦头镇政府建设1座应急指挥中心，各行政村建设应急指挥办公室，充分利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建设应急指挥平台。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用地、学校等设施固定应急避难场所处，满足固定避难与集中性救援需求；利用镇区公园绿地、广场、街头绿地、学校操场等设施紧急应急避难场所，用于避难人员就近紧急或临时避难，集合并转移到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第一百条 强化镇区防洪排涝

规划镇区启用标准为5年一遇，防洪标准达到50年一遇，校核标准达到“63.8”洪水标准。

对镇区内重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拟修建避水台，新建房屋尽量采用平顶结构形式房屋，并建议按照蓄滞洪水位照垫高房基；禁止在蓄滞洪区安全区以外区域建设对水体环境有严重污染的工厂和仓库。

第一百一条 严格地震灾害风险防控

严格执行抗震设防标准，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镇区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推荐为0.1725g，按抗震设防烈度7度设防。

第一百二条 合理布局消防设施

到2035年镇政府所在地将规划新建1座消防站。段芦头镇保留现状消防站，位于镇区西南，G308北侧，占地0.58公顷；紫冢镇新建二级消防站，位于紫冢镇区南侧，原肃临路西侧，杨紫线南侧，占地0.38公顷。

第一百三条 完善人民防空体系

加强人防工程之间、人防工程与普通地下空间的互联互通，推动构建连片成网、四通八达的地下空间网络。建立军地一体、稳定顺畅的组织指挥体系；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人员防护体系；软硬兼顾、防消结合的目标防护体系；通专结合、精干多能的专业力量体系；精准专业、集约高效的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百四条 设置二级应急疏散通道

I 级应急通道作为救援主干道与疏散主通道，用于联络灾区与非灾区、镇区局部区域与周边乡镇及县城、各防灾分区、主要防救灾指挥中心、大型防灾应急避难场所、医疗救护中心等防救据点。II 级应急通道作为疏散次通道，利用次干道、支路构建社区级应急通道。

规划段芦头镇区对外交通出入口8处，其中铁路通道出入口2处，分别位于京九线西侧，镇区东侧，京九大街延长线；其余对外交通出口分别位于镇区环路，主干路交叉口

，通达性强。规划紫冢对外交通出入口5处，位于高紫线、杨紫线和原肃临路等道路干线沿线，确保灾时外界救援力量可快速进入，救灾出入口道路及桥梁按照设防烈度重点设防类进行设防。

第八节 加强城镇控制线管控

第一百五条 划定各类城镇控制线

城市绿线。将镇区内大型的结构性公园绿地，和大型市民广场划定为“城市绿线”。采用线位预控、指标管控等多种方式落实绿地空间布局与用地规模，并在详细规划中落实具体界限。

城市黄线。将镇区内供水、排水、消防、供电等设施用地划定为“城市黄线”。

城市紫线。将段一遗址和段二碑组等文物保护单位以及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为城市紫线。

镇区内不涉及“城市蓝线”

第一百六条 严格执行城市控制线管控要求

城市绿线和黄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第十一章 加强规划传导，保障规划实施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段芦头镇、紫冢镇未来发展的法定蓝图，要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建立健全实施传导机制，完善数据库建设，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完善规划实施政策机制，加快推进近期项目建设，保障规划实施建设。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一百七条 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段芦头镇、紫冢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第一百八条 落实主体责任

落实乡镇政府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强化各行政村、部门对本乡镇本行业本领域涉及空间布局相关规划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坚持“多规合一”，强化

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第一百九条 加强联动实施

加强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联动，完善底数底图、优化基础研究、构建指标体系和确定空间传导重点，在保障核心刚性管控内容向下传导的同时，加强自下而上的反馈衔接，使规划能够更好地满足地方诉求。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第一百十条 落实上位规划的要求

落实南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传导内容。落实约束性指标传导，不得突破上位规划要求；落实并细化主体功能定位和规划分区、管控原则与准入要求；落实完善控制线体系，保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上下图、数、线一致，进一步深化镇区“黄线、绿线、蓝线、紫线”，合理统筹和优化布局各类设施。

落实市级专项规划的传导内容，上位专项规划进行调整，相关内容以上位规划为准。

第一百一条 强化对详细规划衔接传导

详细规划应依据批准的南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编制，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确保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结构布局、空间底线和重大设施等传导并落实。详细规划应结合具体情况优化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

指导性要求。详细规划应同步更新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三节 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一百十二条 健全公众参和社会协调机制

规划全过程采取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的方式，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的全过程公众参与制度，国土空间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监督检查应当向社会公开，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发挥专家作用，坚持科学决策。规划实施过程利用各类媒体和信息平台，广泛搜集公众和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强化社会监督。

第一百十三条 强化监督管理和考核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空间规划中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定期委托专业机构或第三方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凡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建设的，一律按违法处理。

第一百十四条 依托衔接“一张图”加强实施监管

形成段芦头镇、紫冢镇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支撑南宫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为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提供信息化支撑。

实现底图叠合、指标统合、政策整合，确保各项规划在总体要求上方向一致，在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在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坚持一张蓝图管理，建立一张图审批管理平台，提高规划统筹管理水平和执行效果，形成统一衔接、功能互补、相互协调、一以贯之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蓝图。

第四节 确近期行动计划

第一百十五条 综合交通建设行动

启动雄商高铁的建设，提高片区南北向的交通通达性；完善镇政府驻地路网，为城镇空间拓展提供交通支撑；启动太行路（石家庄至清河县连接线工程）、段芦头清凉江15米连接线工程（华山路）、祁连路（董家庙工业区至清河县连接线）建设，加强村与村、村与镇、镇与县之间的联系，推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第一百十六条 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启动供电设施建设，开展南宫“千乡万村驭凤行动”100MW风电项目建设，为区域生产生活提供动力，为区域经济发展助力。

启动排水设施建设，开展南宫市清凉江流域排水防涝改造工程，完善镇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对污水、废水集中处理，开展南宫市再生水循环利用建设项目，推动区域绿色生态经济发展。

第一百十七条 综合防灾建设行动

加快推进清凉江沿岸、清西干渠、南衡灌渠、清乔渠、乔村渠防洪工程与安全建设项目、河堤防加固工程等，提升防洪、蓄滞洪能力。

第一百八条 产业项目建设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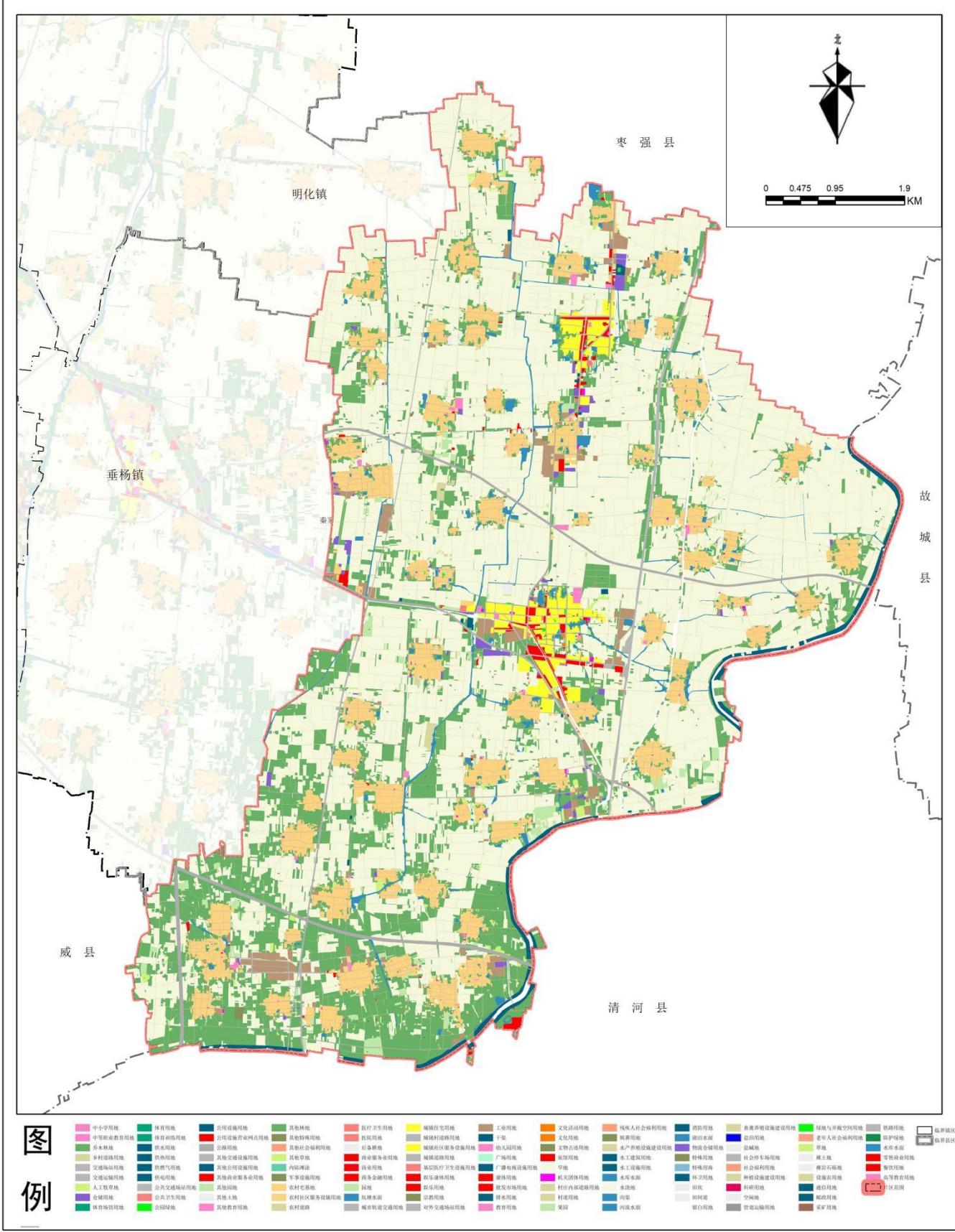
镇区推动电商、羊绒加工等项目建设；加快落实董家庙工业园区建设，加快物流仓储等配套产业发展，推动各村依托资源，因地制宜开展绿色种植、农产品初加工等建设，增加居民收入，提高区域经济水平。

附图

- 1、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
- 2、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南宫市段芦头镇、紫冢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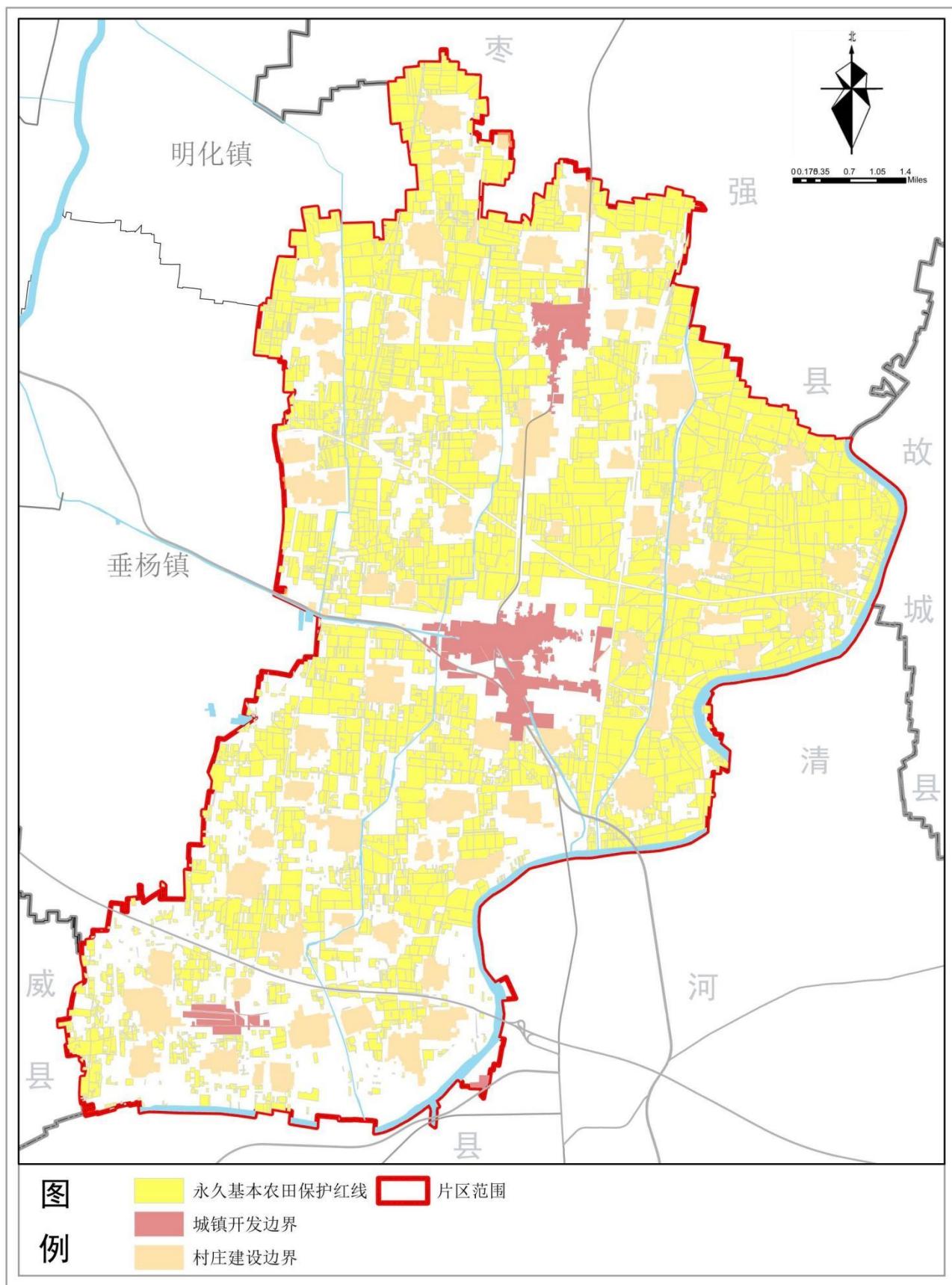
图例

段芦头镇人民政府
紫冢镇人民政府
2024年09月

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
河北民诚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南宫市段芦头镇、紫冢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紫冢镇人民政府
段芦头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12月

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民诚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